商务部关于同意举办"2007年中国(北京)国际建筑钢结构展览 会"的函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8/2021_2022__E5_95_86_E 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8839.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举办 "2007年中国(北京)国际建筑钢结构展览会"的函(商贸函 〔2007〕9号)建设部: 你部《关于申请举办"2007年中国(北京)国际建筑钢结构展览会"的函》(建外函〔2006〕288 号) 收悉。经研究, 现批复如下:一、同意中国建筑金属结 构协会和中国建筑文化中心于2007年7月11-13日在北京联合举 办"2007年中国(北京)国际建筑钢结构展览会"〔CHINA (BEIJING)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STEEL STRUCTURE EXPO 2007〕,展出面积为12000平方米,展出 内容为钢结构及钢铁产品、空间网架膜结构、不锈钢工业、 金属钢结构加工配套技术、节能节地型建筑、国内外新型住 宅房屋技术、建筑钢结构安全防护工业体系等。二、展览会 招商招展必须由主办单位负责,不得以组委会或筹委会名义 进行。 三、主办单位在组织筹备和展览会期间,应及时将重 大活动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报告,接受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的 检查和指导。四、当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了解展览会的各方面 情况,必要时派人员参与指导,重大情况向我部报告。五、 展览会期间的一切活动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。如 有台湾地区厂商参展,请向举办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, 海关凭备案文件监管放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 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